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管制人員：機電工程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預算	5.090 億元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364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369 個，增幅為 5 個。	1.903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3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2,80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 綱領(1)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自然護理、能源及可持續發展(環境局局長)。
- 綱領(2)機械裝置安全**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8：康樂、文化、設施及娛樂事務發牌(民政事務局局長)、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2：屋宇、地政、規劃、文物保育、綠化及園境(發展局局長)。
- 綱領(3)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自然護理、能源及可持續發展(環境局局長)。
- 綱領(4)中央式服務及特別支援**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發展局局長)。

總目 42 並不包括在一九九六年八月成立的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開支，但會包括機電工程署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提供的一般行政服務的開支。這類開支須償還給政府，還款會記入政府一般收入。

詳情

綱領(1)：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14.7	115.3	121.2 (+5.1%)	128.3 (+5.9%)

(或較2012-13原來預算增加11.3%)

宗旨

2 宗旨是就安全使用電力及氣體事宜推行全面的規管架構和制度，並與社會各界緊密合作，教育公眾，以保障公眾安全。此外，亦監察公用事業公司的運作及電力供應的發展情況，以及就有關核電的事宜提供專業支援及意見。

簡介

3 在規管職責方面，機電工程署負責執行及實施《電力條例》(第 406 章)、《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及《石油(保存及管制)條例》(第 264 章)。工作包括：

氣體安全

- 執行及實施《氣體安全條例》，包括為氣體供應公司、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進行註冊、監察氣體分銷商及承辦商，以及審批及檢查氣體用具、喉管及裝置(包括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內的氣體裝置)；
- 對與氣體供應有關的潛在危險裝置及土地使用規劃工作進行風險評估；
- 評估、審批及監察天然氣供應工程項目；
- 就維修石油氣車輛為能勝任的人登記，並審批石油氣車輛的燃料缸；
- 就石油氣加氣站的運作進行審批及監察；
- 調查氣體事故；

- 提出檢控和採取紀律行動；
- 推廣氣體安全；

電氣安全

- 執行及實施《電力條例》(包括為電業工程人員、電業承辦商、合資格人士、認可核證團體及認可製造商進行註冊)，以及檢驗電力裝置及電氣產品；
- 調查電力事故；
- 提出檢控和採取紀律行動；
- 推廣電氣安全；

監察電力公司(管制計劃協議)

- 每年對電力公司的技術表現進行審計覆核；
- 評估電力公司定期提交的發展計劃；
- 就監察電力公司提供技術意見；

能源供應

- 執行及實施《石油(保存及管制)條例》；
- 編製有關油及氣體供應的統計數字；

核電安全

- 檢討及推行部門計劃，以應付核電緊急事故；
- 對初次警報立即作出回應，並分析及評估所收到的工程資料；
- 策劃及參與核電緊急事故演習；以及
- 就核電及應付有關緊急事故提供專業意見。

4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計劃)
氣體安全				
在 12 個工作天內為氣體裝置技工進行註冊(%)	100	100	100	100
在 38 個工作天內為氣體工程承辦商進行註冊(%)	100	100	100	100
在 30 個工作天內審批應具報氣體裝置的建造(%)	100	100	100	100
在 12 個工作天內審批應具報氣體裝置的使用(%)	100	100	100	100
在 26 個工作天內審批設備／物料的使用(%)	100	100	100	100
在 18 個工作天內編訂檢驗石油氣缸車及石油氣瓶車時間表及進行檢驗(%)	100	100	100	100
在接獲非法氣體裝置報告後 10 個工作天內進行調查(%)	100	100	100	100
在 2 個工作天內處理有關儲存過量石油氣的投訴(%)	100	100	100	100
在 25 個工作天內就石油氣裝置／儲氣鼓為能勝任的人登記(%) ...	100	100	100	100
石油氣車輛安全				
在 25 個工作天內就維修燃料系統為能勝任的人登記(%)	100	100	100	100
在 26 個工作天內審批在車輛上使用石油氣燃料缸(%)	100	100	100	100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目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計劃)
在 30 個工作天內審批加氣站的 建造(%).....	100	100	100	100
在 12 個工作天內審批加氣站的 使用(%).....	100	100	100	100
電氣安全				
在 13 個工作天內為電業工程人員／ 承辦商／合資格人士進行 註冊(%).....	99	99	99	99
在 17 個工作天內為認可核證團體 及製造商進行註冊(%).....	100	100	100	100
在 13 個工作天內為電力裝置定期 測試證明書加簽(%).....	99	99	99	99
在 10 個工作天內調查與電力裝置／ 電氣產品有關的事故／ 投訴(%).....	100	100	100	100
監察電力公司				
在 102 個工作天內根據管制計劃 協議每年對兩間電力公司分別 進行技術表現評審(%).....	100	100	100	100
在 55 個工作天內就資本開支變數 的財務審計覆核提供技術 意見(%).....	100	100	100	100
在 13 個工作天內就有關電力公司 事宜提供技術意見(%).....	100	100	100	100

核電安全

目標是要確保無論在甚麼時間，均有曾受充分訓練並能勝任的人員，對初次警報立即作出回應，以及就有關核電及核電緊急事故的事宜，向政府提供專業意見。

指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氣體安全			
審核氣體供應公司、承辦商及分銷商.....	1 437	1 364	1 400
檢驗應具報氣體裝置及有關裝置.....	1 221	1 137	1 130
跟進檢驗及品質保證巡查.....	2 104	2 084	2 100
處理有關設備審批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裝置技工 註冊的申請.....	232	236	245
檢驗石油氣缸車及石油氣瓶車.....	523	515	520
審批應具報氣體裝置.....	30	33	33
調查氣體事故.....	420	334¶	350¶
檢控個案／紀律處分個案／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	69	59Λ	60Λ
處理能勝任的人的登記申請(石油氣裝置／儲氣鼓).....	4	11§	4
處理查詢／投訴.....	2 336	3 216Ψ	2 500
石油氣車輛安全			
處理能勝任的人的登記申請.....	24μ	15	15
審批及覆檢在車輛上使用的石油氣燃料缸.....	9 144#	2 818#	2 350#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在批准前)檢驗石油氣車輛及巡查加氣站	35	34	35
對已獲批准的加氣站進行巡查	242	251	240
審批加氣站	1	0 ^φ	2
處理查詢／投訴	980	984	980
電氣安全			
實地巡查電力裝置	8 504	9 037	8 500
實地巡查電氣產品	3 964	3 943	3 900
處理電業工程人員／承辦商／合資格人士註冊申請 (包括續期申請)	30 318	18 094 ^Δ	40 000 ^Δ
處理認可核證團體及製造商註冊申請	5	5	5
處理電力裝置定期測試證明書	8 959	8 858	8 600
調查通報的電力事故	353	402 ^η	350
調查舉報的不安全電力裝置／電氣產品	685	783 ^Ω	750
檢控／紀律處分個案	1 353	1 002 [‡]	950 [‡]
測試電氣產品	61	61	60
處理查詢	32 467 [^]	25 640 [^]	43 000 [^]
監察電力公司			
為監察電力公司的技術表現而於每年進行審計 覆核時評估的技術指標	62	62	62
就資本開支變數的財務審計覆核提供技術意見 而評估的工程	33	34	33
處理查詢	110	112	110
核電安全			
參與技術合作或交流	3	3	3
參與演習	2	3 ^α	2
¶ 二〇一二年的氣體事故數目較二〇一一年有所減少，是由於機電工程署聯同氣體供應公司進行宣傳活動以推廣定期安全檢查、推行公眾教育及透過實地宣傳讓承辦商加強留意各項保護氣體喉管的必要預防措施。預期二〇一三年的氣體事故數目會與二〇一二年相若。			
Λ 二〇一二年的檢控個案和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的數目有所減少，是由於機電工程署的教育和宣傳工作發揮正面作用，而過往進行的執法行動也起阻嚇作用。預期二〇一三年的檢控個案／紀律處分個案／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的數目，會維持在與二〇一二年相近的水平。			
§ 申請數目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新調任至某工務部門的人員必須辦理這項登記以執行職務。預計二〇一三年的申請數目會回復至與二〇一一年相近的水平。			
Ψ 查詢數目有所增加，是由於在二〇一二年向市民和業界加強宣傳推廣新工作守則及一些更換氣體配件的特別措施。預計二〇一三年的查詢數目會回復至與二〇一一年相近的水平。			
μ 二〇一一年的申請數目急升，主要由於職業訓練局在二〇一〇年開辦一項石油氣車輛新培訓課程，內容涵蓋新設計的燃料系統。學員畢業後便符合資格申請登記成為維修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的能勝任的人。由於該課程只會按需要舉辦，二〇一二年的申請數目因此回復至正常水平，預期二〇一三年的數目會相若。			
# 石油氣的士資助計劃於二〇〇〇年推出。須處理的石油氣燃料缸第二輪每 5 年一次的覆檢個案數目，在二〇一一年達到高峰，並在二〇一二年回落，預期下降趨勢會在二〇一三年持續。			
φ 計劃於二〇一二年興建的一個汽油兼石油氣加氣站已動工，須待二〇一三年才能建成。			
Δ 電業工程人員／承辦商／合資格人士每 3 年一次的註冊續期申請預期在二〇一二年降至周期性低位，並於二〇一三年達到周期性高峰。			
η 二〇一二年的通報個案數目上升，主要由於建築工程引致的意外數目以及電力裝置和器具故障的火警事故通報數目均有增加所致。			
Ω 二〇一二年的數目上升，主要由於其他政府部門在加強執法行動後，就舊樓和固定小販攤檔作出的不安全電力裝置舉報數目有所增加。			
‡ 二〇一二年的檢控／紀律處分個案數字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在二〇一〇年加強執法行動所起的阻嚇作用，以及持續進行有關電力安全的公眾教育工作。預期這個趨勢會在二〇一三年持續。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 由於二〇一二年和二〇一三年分別是電業工程人員／承辦商／合資格人士每 3 年一次辦理註冊續期的周期性低位和高峰，查詢數目因此在二〇一二年有所減少，並預期會在二〇一三年回升。

α 除每年的例行演習外，機電工程署曾在二〇一二年四月參與為各政府部門安排的大亞灣應變計劃演習。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5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機電工程署將會：
- 繼續監察石油氣儲存裝置的運作和保養；
 - 繼續推行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持續進修計劃；
 - 為《電力供應規例》(第 406A 章)的修訂工作做好準備；以及
 - 繼續就長遠電力市場結構進行研究。

綱領(2)：機械裝置安全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4.1	60.5	69.8 (+15.4%)	161.5 (+131.4%)

(或較 2012-13 原來
預算增加 166.9%)

宗旨

6 宗旨是就升降機、自動梯、建築工地升降機、塔式工作平台、架空纜車、機動遊戲機、鐵路、電車、纜車及其他機械裝置的安全事宜推行全面的規管架構和制度，並與社會各界緊密合作，教育公眾，以保障公眾安全。

簡介

7 機電工程署負責執行及實施多項與安全有關的條例，計有《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 449 章)、《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 211 章)、《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 470 章)，以及列於《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和《香港鐵路規例》(第 556A 章)、《機場管理局(旅客捷運系統)(安全)規例》(第 483C 章)、《電車條例》(第 107 章)和《山頂纜車(安全)規例》(第 265A 章)內的若干條文。機電工程署亦負責制訂及實施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為方便參考，上述工作雖分屬不同政策範圍，亦歸入這綱領加以報告。工作包括：

- 執行及實施上述有關機械安全及鐵路安全的條例及規例；
- 為承辦商、工程師、工程人員、檢驗員、檢測員及合資格人士進行註冊，以及檢驗裝置；
- 審批機動遊戲機、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新牌子／型號的升降機及自動梯設備以及新鐵路和大型鐵路改裝工程的設計與建造；
- 擬訂實務守則；
- 調查事故；
- 提出檢控和採取紀律行動；
- 實施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以及
- 提供專家意見。

8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計劃)
在 25 個工作天內審批新的或有主要改動的鐵路設施／系統(%).....	99	99	99	99
在 40 個工作天內為下列人士進行註冊				
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	100	100	100	100
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	100	100	100	100
升降機／自動梯工程人員(%)θ ...	100	—	—	100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目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計劃)
處理定期測試證明書^β				
在 13 個工作天內為升降機及自動梯處理定期測試證明書(%)	100	99.9	100	100
在 12 個工作天內為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處理定期測試證明書(%)	100	100	100	100
簽發操作許可證				
在 13 個工作天內為升降機及自動梯簽發操作許可證(%)	100	100	100	100
在 12 個工作天內為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簽發操作許可證(%)	100	100	100	100
在 13 個工作天內為機動遊戲機簽發操作許可證(%)	100	100	100	100
就下述的設計與構造進行審批^π				
在 34 個工作天內審批機動遊戲機(載客量為 20 人或以下)的設計與構造(%)	100	100	100	100
在 48 個工作天內審批機動遊戲機(載客量為 21 人或以上)的設計與構造(%)	100	100	100	100
在 34 個工作天內審批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的設計與構造(%)	100	100	100	100

^θ 二〇一三年起的新訂目標，因應二〇一二年四月通過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下推行的升降機／自動梯工程人員註冊計劃而制訂。

^β 這是原有目標「加簽定期測試證明書」修訂後的新目標說明，由二〇一三年起採用。

指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處理申請			
新牌子／型號的升降機及自動梯設備	261	416 ^α	380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的設計與構造 ^π	24	25	25
新的或有主要改動的鐵路設施／系統	424	486 ^φ	450^φ
處理證明書			
升降機及自動梯	71 746	72 806	82 000[∇]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	158	198 ^λ	180
機動遊戲機	309	217 [@]	270
檢驗			
升降機及自動梯	9 107	9 173	9 400
佔現有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百分率(%)	15.6	15.3	13.5^ρ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	270	270	270
機動遊戲機	1 976	1 950	1 900
鐵路設施／系統	172 ^ψ	129	133
山頂纜車	14	13	13
電車	240	220 ^v	200^v
架空纜車	86	94 ^ε	90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已調查的事故			
升降機及自動梯	268	272	280
架空纜車	6	5	5
機動遊戲機	18	16	16
電車及山頂纜車	12	12	12
鐵路	93	90	90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及其他	6	6	6
發生事故的數目／1 000 部註冊升降機	5.0	5.0	4.9
發生事故的數目／100 部註冊自動梯	18.3	19.4	18.2
處理查詢／投訴	2 439	2 674 γ	2 318

π 原有目標／指標內「建造」一詞修訂為「構造」。

ρ 《升降機及自動梯設計及構造實務守則》於二〇一二年修訂以納入須取得種類許可的新增安全部件的新規定。二〇一二年的申請數目增加，主要是由於實行有關新規定所致。

ϕ 二〇一二年的申請數目增加，是由於推行 5 項新的鐵路項目，而現有鐵路沿線也有大量改善工程進行。預計二〇一三年的申請數目會維持在高水平。

∇ 二〇一二年四月通過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把法例規管擴展至全港所有升降機及自動梯，包括政府建築物及公共屋邨所安裝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有關數字反映二〇一三年將會處理的證明書增長數目。

λ 處理的證明書數目增加，是由於來自基建項目的申請在二〇一二年大幅增加。預期二〇一三年處理的證明書數目會逐步回落至正常水平。

@ 二〇一二年處理的證明書數目減少，是由於 2 個原定於二〇一二年舉辦的節慶嘉年華會延期舉行。

ρ 將予檢驗的升降機及自動梯百分率，是把檢驗總次數除以受法例規管的升降機及自動梯總數所得的結果。二〇一三年的檢驗百分率的變動，反映二〇一二年四月通過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所涵蓋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數目的增加。

ψ 檢驗次數增加，是由於二〇一〇年十月在油麻地站發生事故和二〇一一年年初路軌出現裂縫的事故。檢驗次數在二〇一二年回復正常。

ν 二〇一二年的檢驗次數減少，是由於電車系統及設施經過改良後已更為安全可靠。預期這趨勢在二〇一三年會持續。

ϵ 由於昂坪 360 纜車在二〇一二年一月發生服務中斷事故，因此增加檢驗次數以審察該纜車系統的運作和保養情況。預期檢驗次數在二〇一三年會回復至正常水平。

γ 所接獲的較多查詢，是與二〇一二年四月通過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下推行的工程人員和工程師註冊計劃有關。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9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機電工程署將會：

- 繼續監察昂坪 360 及海洋公園的架空纜車以及香港迪士尼樂園、海洋公園和嘉年華會的機動遊戲機的操作和保養；
- 繼續推廣及實施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並籌劃推行車輛維修工場自願註冊計劃；
- 繼續加強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檢驗、執法、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以提高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水平；以及
- 繼續實施《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並向相關持份者宣傳新的規定。

綱領(3)：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20.0	140.8	124.4 (-11.6%)	149.0 (+19.8%)

(或較 2012-13 原來
預算增加 5.8%)

宗旨

10 宗旨是推廣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應用新能源。

簡介

11 機電工程署負責制訂、推廣及實施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計劃，並就使用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向政府提供專業支援。工作包括：

- 執行及實施《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
- 執行及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 610 章)；
- 就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事宜，向有關決策局及能源諮詢委員會提供專業支援及意見；
- 擬訂及檢討工作守則和技術指引；
- 制訂及推行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計劃和項目；
- 就創新節能科技的應用進行研究及發展；
- 建立及更新能源最終用途數據庫；
- 提高市民對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的意識，並推廣節能措施、設備和系統及應用可再生能源；以及
- 就有關能源的事宜與內地、地區性及國際組織(例如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聯繫。

12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計劃)
在 17 個工作天內根據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註冊(%)	99	100	100	99
在 17 個工作天內處理根據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提交的產品資料(%)	99	100	100	99
在 17 個工作天內審批根據自願參與的水冷式空調系統計劃提交的有關蒸發式冷卻塔設計或操作的申請(%)	99	99	99	99
在 17 個工作天內根據自願參與的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註冊(%)	99	100	100	99
每年更新香港能源最終用途數據庫中的數據(完成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100
在 40 個工作天內根據強制性《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計劃為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辦理註冊(%) ^α	90	—	—	90

α 這是《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在二〇一二年九月全面實施後，自二〇一三年起的新訂目標。

指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能源審核			
已完成的審核調查#	2	—	—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已處理的產品資料	1 036	706Φ	700
實地巡查訂明產品	610	605	600
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已制訂的能源標籤	1	1	1
已推出的能源標籤	1	1	1
已發出的能源標籤	226	249μ	250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強制性《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計劃			
抽查就新建築物、大型改裝工程及能源審核工作 所提交的資料 φ	—	—	260
抽查建築物 φ	—	—	120
自願參與的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			
已發出的證書	205	324 η	300
能源消耗研究			
已完成的研究	1	1	1
已制訂／更新的能源消耗量指標	1	1	1
自願參與的水冷式空調系統計劃			
已收到及處理的申請	92	89	90
已完成的裝置	82	77	72
為政府及公共機構推行的節能項目 Ψ			
已完成的項目	75	55	50
為政府及公共機構推行的可再生能源項目			
已完成並與電網接駁的可再生能源裝置 Δ	1	—	—
就創新節能科技的應用進行研究及發展			
已完成的研究	3	3	3
推廣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			
為機構／學校舉辦的講座／參觀活動	277	371 ‡	370
處理查詢	2 260	2 774 Λ	2 800
<p># 能源審核工作現已普遍由各局和部門直接進行，因此再無需要以此作為機電工程署的措施。</p> <p>Φ 呈交的產品資料數目在二〇一二年減少，是由於第二階段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涵蓋的 2 類訂明產品，當中大部分產品資料已於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八日寬限期屆滿前呈交機電工程署。</p> <p>μ 二〇一二年發出的能源標籤數目增加，是因為公眾意識提高以及有更多供應商參與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p> <p>φ 這是《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在二〇一二年九月全面實施後，自二〇一三年起的新訂指標。</p> <p>η 自願參與的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的註冊數目在二〇一二年增加，是由於建築物能源效益的宣傳推廣工作取得成效，以及《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在二〇一〇年年底通過後市民對節能的關注。</p> <p>Ψ 為節能項目設定的回本期不會超過 12 年。實際節省的能源取決於相關各局／部門的運作需要。每年推行的節能項目數量都有所不同，視乎情況而定，例如現有屋宇裝備裝置的狀況、時間是否合適及相關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的運作需要。</p> <p>Δ 進行公共工程及改裝工程項目時研究採用可再生能源技術現已成為常行規定。這項指標因此已再無需要保留。</p> <p>‡ 學校／機構到訪機電工程署總部教育徑的數目於二〇一二年增加，是由於教育徑在二〇一一年完成改善工程後，於二〇一二年重開。</p> <p>Λ 二〇一二年的查詢增加，主要由於就二〇一二年全面實施的《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提出的查詢數目上升。</p>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3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機電工程署將會：

- 繼續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並檢討該計劃所涵蓋的範圍和運作情況；
- 繼續推廣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該計劃涵蓋 21 類電氣產品、氣體用具及車輛；
- 繼續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並會檢討適用於照明裝置的標準；
- 繼續進行啟德發展計劃的區域供冷系統工程；
- 推展有關限制銷售能源效益較低的鎢絲燈泡的建議；
- 繼續就創新節能科技的應用進行研究及發展；
- 透過舉辦研討會和經驗分享工作坊，在節能方面為政府各局和部門提供技術意見及支援；
- 在政府及公眾場地推廣及推行節能項目；以及
- 透過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加深市民對能源效益、節約能源的最佳做法及可再生能源的認識。

綱領(4)：中央式服務及特別支援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6.9	68.3	68.4 (+0.1%)	70.2 (+2.6%)

(或較2012-13原來
預算增加2.8%)

宗旨

14 宗旨是為其他部門提供有效率和具成本效益的中央式服務和特別支援。

簡介

15 機電工程署負責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提供行政支援。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提供的行政服務所需的開支，機電工程營運基金須償還給政府。

16 機電工程署亦負責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就淡水冷卻塔進行規管工作。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11-12 (實際) (百萬元)	2012-13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2-13 (修訂) (百萬元)	2013-14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 安全	114.7	115.3	121.2	128.3
(2) 機械裝置安全	54.1	60.5	69.8	161.5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	120.0	140.8	124.4	149.0
(4) 中央式服務及特別支援	66.9	68.3	68.4	70.2
	355.7	384.9	383.8 (-0.3%)	509.0 (+32.6%)

(或較2012-13原來
預算增加32.2%)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10 萬元(5.9%)，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開設 1 個職位和應付其他運作開支。

綱領(2)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170 萬元(131.4%)，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優化政府各局和部門現有的升降機，以及開設 4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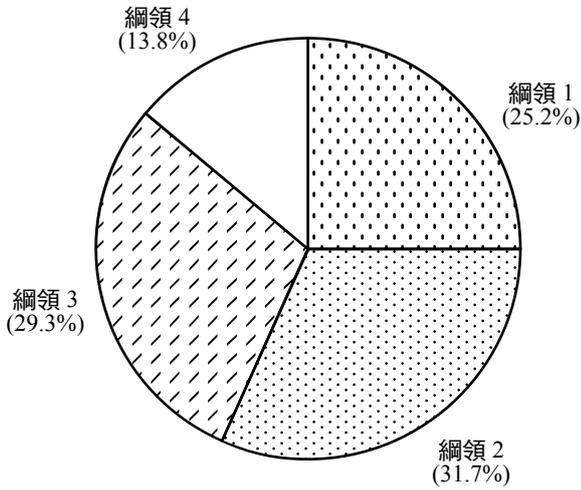
綱領(3)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460 萬元(19.8%)，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應付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發展工程的經常開支。部分增加的開支，因多個政府部門對採購節能設備的需求下降，以及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所需的撥款有所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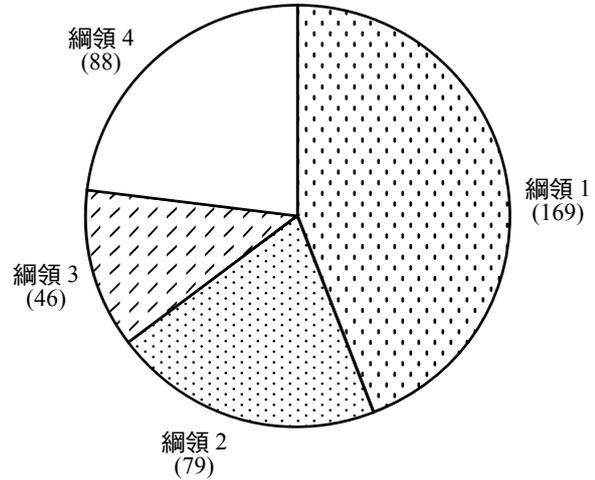
綱領(4)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80 萬元(2.6%)，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填補職位空缺和應付其他運作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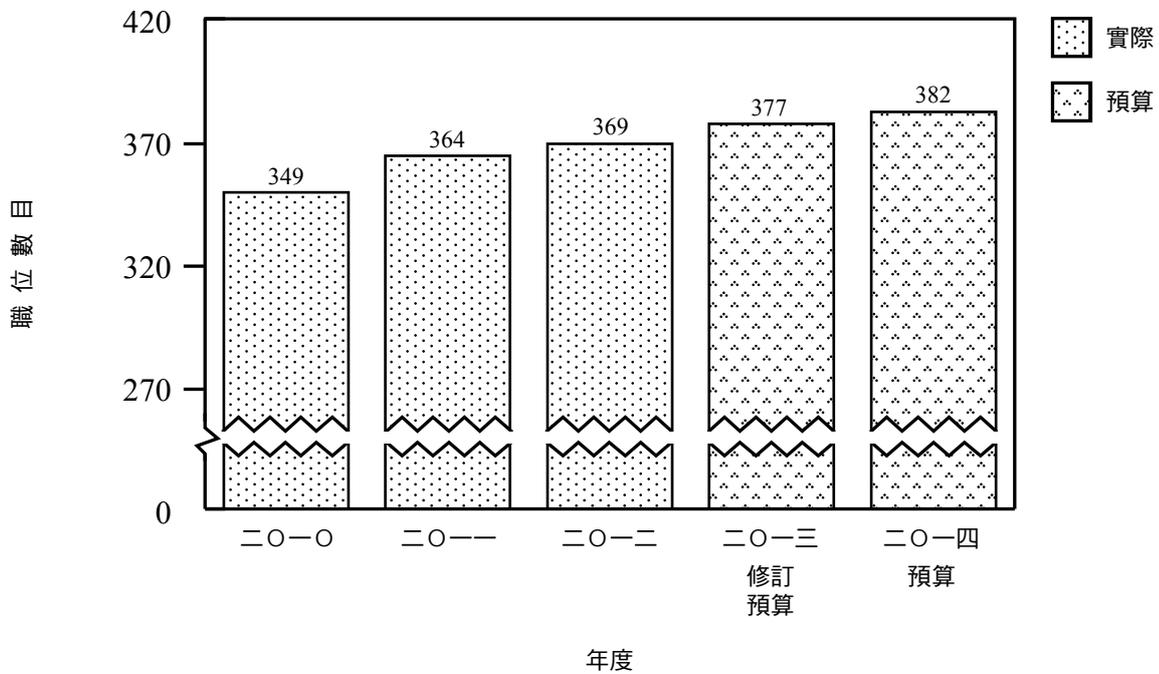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編號)	2011-12 實際開支	2012-13 核准預算	2012-13 修訂預算	2013-14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296,840	339,745	343,090	394,837
	經常開支總額	296,840	339,745	343,090	394,837
	經營帳目總額	296,840	339,745	343,090	394,837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11,815	11,088	6,686	16,200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47,047	34,070	34,070	97,995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58,862	45,158	40,756	114,195
	非經營帳目總額.....	58,862	45,158	40,756	114,195
	開支總額.....	355,702	384,903	383,846	509,032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機電工程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509,032,000 元，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5,186,000 元，而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的實際開支增加 153,330,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394,837,000 元，用以支付機電工程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有關款額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1,747,000 元(15.1%)，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開設 5 個職位、填補職位空缺及應付其他運作開支(包括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發展工程的經常開支)。部分增加的開支，因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所需的撥款有所減少而得以抵銷。

3 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機電工程署的人手編制有 377 個職位。預期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會增加 5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90,323,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1-12 (實際) (\$'000)	2012-13 (原來預算) (\$'000)	2012-13 (修訂預算) (\$'000)	2013-14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208,709	224,522	228,470	239,477
－ 津貼.....	3,118	3,462	2,829	2,986
－ 工作相關津貼.....	1	16	3	4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60	262	501	369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2,640	3,552	3,612	4,731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82,012	107,931	107,675	147,270
	<u>296,840</u>	<u>339,745</u>	<u>343,090</u>	<u>394,837</u>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5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97,995,000 元，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3,925,000 元(187.6%)，主要由於需要新撥款項用以優化政府各局和部門現有的升降機。部分增加的開支，因推行節能項目而需採購的小型機器及設備有所減少而得以抵銷。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2止 的累積開支	2012-13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非經營帳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867	把蕙荃體育館的空調系統更換為高能源效益的製冷機	4,600	—	1,782	2,818
870	把大成街街市大樓的空調系統更換為高能源效益的製冷機(第一期).....	3,200	—	—	3,200
871	把保安道市政大廈的空調系統更換為高能源效益的製冷機(第一期).....	3,500	—	—	3,500
872	把楊屋道體育館的空調系統更換為高能源效益的製冷機	3,150	—	—	3,150
873	把荃灣西約體育館的空調系統更換為高能源效益的製冷機	4,500	—	—	4,500
874	把士美非路市政大廈的空調系統更換為高能源效益的製冷機	4,000	—	—	4,000
885	把順利邨體育館的空調系統更換為高能源效益的製冷機	6,000	—	2,695	3,305
886	把歌和老街壁球及乒乓球中心的空調系統更換為高能源效益的製冷機	5,200	—	1,721	3,479
	總額	<u>34,150</u>	<u>—</u>	<u>6,198</u>	<u>27,952</u>